

檔 號： 699
保存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總收文	
日期	98. 5. 20
編號	0980003007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6150

裝

23703

台北縣三峽鎮三樹路2號

受文者：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0861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研部王主任嘉蘋、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主任偉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徐教授昊果、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所長國保、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張院長景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主任嘉育、桃園縣立楊梅國中莊校長祿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黃院長坤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楊校長壬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長思偉(以上人員依姓名筆畫排序)、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本部中教司：蘇司長德祥、黃副司長坤龍、謝專門委員文和、陳科長彥潔、鄭科長文瑤、楊幹事雅婷

副本：本部中教司(含附件)

部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

目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第三辦公室4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蘇司長德祥	紀錄	楊雅婷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研部王主任嘉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徐教授吳杲、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張院長景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主任嘉育、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黃院長坤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楊校長壬孝(以上人員依姓名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主任偉人、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所長國保、桃園縣立楊梅國中莊校長祿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長思偉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陳主任秘書清溪、李晃昇先生、于秉弘先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劉專員彩鳳
中教司	陳科長彥潔、鄭科長文瑤(游齡玉小姐代)、楊幹事雅婷		
請假人員	本部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另有會議)、謝專門委員文和(另有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考試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1 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考量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別師資素質，因受教對象及修習課程等有所不同，爰各教育階段別教師專業標準有所差異，故有關本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乙節，第 1 階段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第 2 階段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二)本檢定考試天數維持 1 天，考試科目不超過 4 科為原則，爰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考試科目初步規劃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 科教育專業課程及 1 科專門課程之考試模式，有關上開科目之考試內容納入本次(第 2 次)會議討論。

(三)基於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各階段受教對象之課程內容有所不同，教師所需國語文能力基本素養之要求宜因應不同階段別有所區分，有關本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總則宜予以修正，並提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

二、本檢定考試第 1 階段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專門領域/學科後，初步規劃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 科教育專業課程及 1 科專門課程，有關專門課程之考試模式及 2 科教育專課程之考試內容，請與會人員就可行性或有其他相關方案或配套，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國民小學教學採包班制並強調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

教學知能，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以貼近國民小學教學現場所應具備知能為考試範圍)、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

二、另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等考試科目之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等，責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將與會人員意見納入參考，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討論，俟有完整內容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案由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40 學分，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臚列如下：

(一)、必修科目：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1) 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2) 寫字(二學分)

(3) 兒童文學(二學分)

(4) 兒童英語(二學分)

- (5) 鄉土語言 (二學分)
- (6) 普通數學 (二學分)
- (7) 自然科學概論 (二學分)
- (8) 生活科技概論 (二學分)
- (9)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二學分)
- (10) 音樂 (二學分)
- (11) 鍵盤樂 (二學分)
- (12) 美勞 (二學分)
- (13) 表演藝術 (二學分)
- (14) 藝術概論 (二學分)
- (15) 健康與體育 (二學分)
- (16) 民俗體育 (二學分)
- (17) 童軍 (二學分)

2、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至少四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 (1) 教育心理學
- (2) 教育哲學
- (3) 教育社會學
- (4) 教育概論

3、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至少六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 (1) 教學原理
- (2) 班級經營
- (3) 教育測驗與評量
- (4) 教學媒體與操作
- (5) 課程發展與設計
- (6) 輔導原理與實務

4、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①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各為二學分)

◆ 國語教材教法

◆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英語教材教法

②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③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二學分)

④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二學分)

⑤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⑥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二學分)

⑦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1) 教育研究法

(2)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資訊教育

(4) 教育行政

(5) 德育原理

(6) 發展心理學

(7) 人際關係與溝通

(8) 生涯教育

- (9) 教育法規
- (10) 行為改變技術
- (11) 多元文化教育
- (12) 心理與教育測驗
- (13) 教育統計
- (14) 教育史
- (15) 現代教育思潮
- (16) 科學教育
- (17) 教育人類學
- (18) 環境教育
- (19) 電腦與教學
- (20) 生命教育
- (21) 兩性教育 (性別教育)
- (22) 初等教育
- (23) 中等教育
- (24) 兒童心理學
- (25) 青少年心理學
- (26) 視聽教育
- (27) 親職教育
- (28) 人權教育
- (29) 比較教育
- (30) 學校行政

二、另 96 年 4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

下：

(一) 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二) 專業科目：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三、有關國民小學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內容臚列如下：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及作文比例為 6:4)

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1. 字形、字音、字義
2. 詞彙
3. 文法與修辭
4. 篇章結構
5. 風格欣賞
6. 內容意旨
7. 國學常識與應用文
8. 綜合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6:4)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1. 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 本考科命題範圍包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四個領域。
3. 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含教育歷程和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4. 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含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5. 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避免與教學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6. 教育制度包含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的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的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三) 兒童發展與輔導(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7:3)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1. 兒童發展

- (1) 生理 / j 身體的結構與功能 k 神經系統
(含腦與認知、腦與情緒) l 內分泌系統 m 遺傳與行為
- (2) 認知 / j 知覺 k 記憶 l 空間能力 m 問題解決與策略發展
- (3) 語言 / j 語音 k 語法 l 語意 m 第二語言學習

- (4) 社會 / j 自我的發展 k 自我認同 l 人際關係 m 團體與社會認知
- (5) 人格、情緒、道德 / j 人格建構與發展 k 人格測量 l 情緒發展與調適 m 道德發展

2. 兒童輔導

- (1) 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2) 輔導倫理
- (3) 團體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4) 一般治療（應包含遊戲治療、音樂治療、繪畫治療等）
- (5) 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6) 心理與教育測驗

(四)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 7:3)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1. 課程設計與發展 (包含教材)

- (1) 課程原理與政策
- (2) 課程模式與教材
- (3) 課程實施與評鑑

2. 教學原理 (原理、方法與策略) 與設計 (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1) 教學原理、方法與策略
- (2) 教學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3. 教學評量

- (1) 概念與原理
- (2) 方法與應用

4. 班級經營

四、請與會人員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科題型比例、命

題內容參照內容之內容，提出修正之相關方案或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國民小學藝能科(含體育科)之應考人其考試內容應適度調整1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錄案辦理；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有關國民小學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乙案，於民國101年3月實施，俟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確定，並提本檢定委員會審議後，由業務單位完成修法程序。

案由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又同辦法第8條規定，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1、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2、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依本檢定委員會第24次會議，部分委員提及有關本考試試題是否有利於某類科應考人及各類科宜否訂定最低門檻；另體育科及藝能科教師的通過率是否過低，爰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及檢定方式是否應適度調整，以因應特殊或稀少類科之需求。
- 四、查94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91.8%，95年度本檢定

考試通過率為 59.4%，96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67.9%，97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75.7%，98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63.7%。

五、為維持教師素質，有關先實施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茲提供以下 3 案，提請 討論。

(一) 各檢定類科仍維持每科均須達 60 分。

(二) 各檢定類科每科不得低於 50 分。

(三) 不得有一科 0 分，兩科不得低於 50 分，總平均分數佔各師資類科前 70% 者為及格。

決 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標準，仍維持現行通過標準，以避免產生標籤化效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